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或梁在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

聯席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9頁。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本文件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接納及交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4頁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本文件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Smart Top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5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私人公司集團所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概要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以及在光星及證監會網站  
刊登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附註1)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刊登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  
有效接納表格而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  
之私人公司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 附註：

1.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Smart Top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以光星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Smart Top決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2.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收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門辦公之日)內寄發。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義

---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光星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延期，Smart Top根據收購守則而延長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綜合文件」	指	Smart Top及私人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佈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本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經分派業務」	指	私人公司集團為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業務
「實物分派」	指	光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重組」	指	光星集團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 釋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財務顧問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除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光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光星及光星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韓國光星」	指	株式會社光星電子，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79.5%
「光星」	指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光星集團」	指	光星及緊接完成售股協議及實物分派前之附屬公司(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光星股東」	指	光星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在星先生，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及Smart Top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Smart Top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確定實物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業務」	指	於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餘下集團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光星(包括光星於大韓民國成立的分公司)、石岩光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光星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釋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Ultra Harvest就Ultra Harvest收購賣方持有之合共174,082,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光星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Smart Top」	指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戶代理」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Ultra Harvest」	指	Ultra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梁先生及韓國光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梁在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2樓13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梁在星先生及**  
**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聯合公佈，賣方與Ultra Harvest已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根據售股協議已有條件同意向Ultra Harvest出售彼等於174,082,000股光星股份之合共權益。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集團重組，光星集團將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業務(即餘下業務))及私人公司集團(主要經營光星集團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各種業務，惟餘下業務除外(即經分派業務))。



---

##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此外亦公佈，根據售股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光星會將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按每持有一股光星股份獲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光星股東名冊之光星股東。根據該公佈，於實物分派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將會代表Smart Top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本綜合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給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於其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函件中，代表Smart Top(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現金0.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持有323,896,933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述，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149,814,933股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22,087,000港元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之收購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較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377港元溢價約0.80%。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3,896,933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私人公司股份，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私人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

##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私人公司之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光星集團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所有業務(惟餘下業務除外)。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乃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將約為9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總額將約為11,500,000港元。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122,100,000港元。

###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轉讓私人公司股份

####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私人公司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私人公司股份。香港結算就每次提取收費1.00港元。

#### 私人公司股份過戶程序

Codan Services Limited將於百慕達維持一份私人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接收有關私人公司股份分拆及過戶登記文件及遞交予Codan Services Limited登記。

---

##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在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下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書後生效(除非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延遲執行轉讓為適當)。轉讓文書及可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得,且已簽署轉讓文書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作登記。

私人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就有關轉讓文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支付每份證書(獲發行或取消)2.50港元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及隨附有關的私人公司股份證書及私人公司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僅限就此等轉讓之私人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證書),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及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書及已妥善蓋上印花(如需要)。

各新股票持有人將可自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後予以發行的各份新股票。

倘轉讓已發行股票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則未獲轉讓的私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的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親身領取。

### **SMART TOP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有關Smart Top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華富嘉洛證券函件。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Smart Top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計劃符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私人公司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在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梁在星先生及  
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聯合公佈，賣方與Ultra Harvest已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根據售股協議已有條件同意向Ultra Harvest出售彼等於174,082,000股光星股份之合共權益。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集團重組，光星集團將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業務(即餘下業務))及私人公司集團(主要經營光星集團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各種業務，惟餘下業務除外(即經分派業務))。

此外亦公佈，根據售股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光星會將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按每持有一股光星股份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光星股東名冊光星股東。根據該公佈，於實物分派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將會代表Smart Top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Smart Top之資料及Smart Top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Smart Top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根據收購準則按以下基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且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現金0.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有323,896,933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述，Smart Top、梁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共涉及149,814,933股私人公司股份 (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25%)。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22,087,000港元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之收購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較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377港元溢價約0.80%。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3,896,933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私人公司股份，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私人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及資金來源

按收購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約為123,080,834.54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涉及149,814,933股私人公司股份。因此，按收購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56,929,674.54港元。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誠如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及私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金將來自(i)根據梁先生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無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ii)華富嘉洛證券向梁先生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16,930,000港元；及(iii)由梁先生自身資源撥付餘額。

緊接售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後，梁先生將收到為數42,559,600.83港元之款項(即梁先生所持有之銷售股份部份之代價，減去首期10,000,000港元之訂金及集團內部餘額，「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華富嘉洛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已由部份該款項及梁先生之自身資源全數清償。此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金將來自梁先生之自身資源。華富嘉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資本有限公司(作為Smart Top之聯席財務顧問)確認，Smart Top或梁先生具備充足之資金來源以應付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

### 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向Smart Top出售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有關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由於並不打算將私人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流通市場。此外，倘Smart Top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佔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之90%及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產生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條文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利，則私人公司股份或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私人公司之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十個營業日內僅向並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轉讓私人公司股份

####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私人公司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私人公司股份。香港結算就每次提取收費1.00港元。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 私人公司股份過戶程序

Codan Services Limited將於百慕達維持一份私人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接收有關私人公司股份分拆及過戶登記文件及遞交予Codan Services Limited登記。

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在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下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書後生效(除非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延遲執行轉讓為適當)。轉讓文書及可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得，且已簽署轉讓文書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作登記。

私人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就有關轉讓文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支付每份證書(獲發行或取消)2.50港元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及隨附有關的私人公司股份證書及私人公司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僅限就此等轉讓之私人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證書)，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及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書及已妥善蓋上印花(如需要)。

各新股票持有人將可自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後予以發行的各份新股票。

倘轉讓已發行股票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則未獲轉讓的私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的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親身領取。

### 香港印花稅

由於私人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置於當地，故毋須就私人公司股份於百慕達之任何轉讓而支付香港印花稅。



### 強制性收購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Smart Top擬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Smart Top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後四個月內獲得相等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90%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且該等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則Smart Top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3條，Smart Top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亦規定，僅當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Smart To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購買（均為就無利益關係之私人公司股份而言）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時，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Smart Top在適當情況下決定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則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SMART TOP之資料

Smart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Smart Top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SMART TOP對私人公司之意向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將彼等於私人公司之股權變現。因此，梁先生認為，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投資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按照Smart Top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Smart Top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重大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Smart Top無意對現時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停止招聘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員工。Smart Top並無計劃重新部署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Smart Top亦預期私人公司之現有業務不會有重大變動。由於梁先生或Smart Top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令其得以藉此機會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亦令私人公司股東得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為非上市，可能缺乏流通性），故彼等無意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保護，當中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款。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私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入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雖然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私人公司集團日後或需為擴展業務而向私人公司股東獲取更多資金，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有關集資之計劃。

倘未能符合本函件上述「強制性收購」一節所指行使強制收購權之有關條件，並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停止持有非上市私人公司股份。由於並無適合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的市場交易工具，該等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將難以出售私人公司股份。

### 私人公司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為梁先生。倘私人公司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仍為公眾公司，其將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仍將受收購守則條款之規限。私人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接納及交收

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稅項

倘閣下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徵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須留意，Smart Top、私人公司、華富嘉洛證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涉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海外私人公司股東

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或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就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各自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

對於並非香港居民但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

##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

### 獨立意見

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彼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或梁在星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及其他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323,896,933股私人股份。誠如綜合文件內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Smart Top (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現金0.38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在私人公司屬下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及私人公司唯一私人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唯一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止之日子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儘快知會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唯一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及陳述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須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唯一私人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唯一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1.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光星、Smart Top、Ultra Harvest 及私人公司聯合公告，賣方與Ultra Harvest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根據售股協議有條件同意向Ultra Harvest出售其於合共174,082,000股光星股份之權益。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據此，光星集團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業務)(即餘下業務))及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光星集團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所有業務，惟餘下業務除外)(即經分派業務))。

根據公告，待根據售股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光星會將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按就持有之每股光星股份獲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就該分派而言之記錄日期名列光星股東名冊之光星股東。另外據公告，待實物分派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將會代表Smart Top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323,896,933股私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綜合文件內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載，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5%。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Smart Top(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私人公司集團從事光星集團之所有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

#### 2.1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將成為經分派業務之控股公司。

以下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	-	58,563	-	98,10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44)	(222)	(9,309)	(360)	(11,4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前，餘下集團負責現有經分派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及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1,24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有關年度及期間之虧損主要指應佔研發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餘下集團逐漸將經分派業務轉撥予私人公司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轉撥。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58,560,000港元及約98,110,000港元。私人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大部分來自年度最後一季(因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將經分派業務轉撥予私人公司集團)，導致收益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9,310,000港元及約11,470,000港元。私人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虧損主要由於高生產成本引致毛利率低，以及私人公司集團產品的研發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5,690,000港元。

### 2.2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僅適用於本節，「前私人公司集團」乃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重組及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之私人公司集團。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生，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98,110,000港元及11,470,000港元，該等與前私人公司集團相同。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私人公司集團備考資產總值將為約268,520,000港元，較前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約160,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備考負債總值將為約146,430,000港元，較前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值減少約36,560,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由約85,690,000港元增加至約122,090,000港元。

### 2.3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 全球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www.imf.org](http://www.imf.org)）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表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濟活動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生產及零售貿易）及失業率顯著上升，大範圍內經濟低迷，且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經濟放緩基礎上亦未顯著改善。受主權評級差距大幅度上升為表徵之財政困境所影響，歐元區外圍經濟體出現明顯衰退跡象。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活動，表現同樣令人失望，尤其是美國及英國，兩國最近多月之工業生產均增長緩慢／規模縮小。受到發達經濟體危機波及，加上國內困境之影響，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活動受阻。IMF將先進經濟體於二零一三年之經濟增長預期由2.0%下調到1.5%，至於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則由6.0%下調至5.6%。此舉顯示來年全球經濟會否復蘇仍是未知之數。由於電子產品屬消費類產品，其需求受經濟環境影響，故此預期不確定的全球經濟將使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採取審慎的消費態度，因而影響對電子元件（作為生產輸入）的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韓國及日本之經濟前景

根據IMF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報告（「地區經濟展望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整個亞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韓國及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明顯下降趨勢，考慮到（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停滯不前，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增長將很緩慢。韓國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6%，二零一零年增長率則為6.3%，並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7%及3.6%。二零一零年日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5%，二零一一年收縮率為0.8%，預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將為2.2%及1.2%。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韓國及日本經濟增長緩慢，對私人公司集團電子元件業務之銷售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為協助政府處理全球化經濟下之經濟、社會及管治等方面挑戰而創立的34國國際經濟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www.oecd.org](http://www.oecd.org)）所公佈之數據，韓國及日本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在製造及零售貿易行業的緩慢增長及／或收縮（與去年同期之增長相比）。期內，韓國及日本零售貿易業之增長分別介乎-0.6%至3.1%及介乎-0.3%至2.2%，而韓國及日本製造業之增長則分別介乎-1.8%至0.8%及介乎-4.0%至-1.0%。由於韓國及日本均為OECD成員，吾等認為OECD所發出之統計數字乃屬相關及可靠。考慮到韓國與日本在製造業及零售貿易業的放緩／收縮，吾等認為，該等國家對電子元件（作為生產輸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展望並不能確定。

### 高生產成本

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45%，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68%。私人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低，主要因為生產成本（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位於中國之廠房（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開設成本高企）及存貨撥備高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改善，則主要因為開設成本及存貨撥備減少所致，然而，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仍然高企，使私人公司集團毛利率被壓低。私人公司管理層表示，私人公司集團之產品將由私人公司集團位於韓國及中國之廠房製造，以及於不久將來從餘下集團採購，因為私人公司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誠如光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私人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作為客戶)將與餘下集團(作為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向私人公司集團供應電子產品。有關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統計年鑒，全國製造業人均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225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665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5.0%，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5.3%及18.6%。考慮到地區經濟展望報告推算出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8%及8.2%，吾等認為中國之勞工成本將持續上升。

根據OECD所公佈之數據，韓國每位員工之勞工薪酬由二零零五年35,055.82美元大幅度上升至二零零九年44,741.25美元(乃OECD之最新公佈數字)，年複合增長率約5%。韓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6.3%及3.6%，以及根據地區經濟展望報告推算出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7%及3.6%，吾等認為韓國之勞工成本將持續上升。

此外，參照IMF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國消費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5.4%，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3%，至於韓國消費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4%，並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2.2%及2.7%，皆顯示該等國家材料成本之上漲壓力。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及韓國之勞工成本上升及材料成本上漲之壓力，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據私人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全球經濟復甦停滯不前，加上預計韓國及日本經濟增長緩慢，預期未來一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及具挑戰性。鑒於不明朗因素持續，而市場在消費者謹慎開支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金融危機之持續效應影響下依然脆弱，故將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維持審慎態度。據梁先生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Smart Top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Smart Top亦無計劃重新部署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且無意對現時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停止招聘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員工。儘管私人公司集團不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私人公司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發展其現有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私人公司集團無盈利往績記錄；(ii)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穩定；(iii)韓國及日本經濟增長呆滯；(iv)中國及韓國之估計勞工成本上升及材料成本上漲之壓力，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負面影響；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之管理層尚未考慮或展開有關私人公司集團發展或日後擴展之計劃，故吾等認為，並不能確保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將可於不久將來得到顯著改善。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須面對一系列挑戰，因而其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並不明朗。

### 3. Smart Top之背景及其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 3.1 Smart Top之背景

Smart To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Smart Top唯一董事及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誠如綜合文件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Top、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 3.2 Smart Top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東將難以將彼等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梁先生因此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按照Smart Top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Smart Top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Smart Top不擬就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擬解僱任何私人公司集團之僱員。除於私人公司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Smart Top並無計劃重新調配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Smart Top亦預期私人公司之現有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雖然梁先生或Smart Top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其本身提供良好機會以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但並無計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保障，有關文件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並無計劃為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私人公司集團日後或需私人公司股東之進一步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有關集資之計劃。

### 3.3 *Smart Top*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

誠如載列於綜合文件之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強制性收購」一段所述，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Smart Top*擬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Smart Top*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後四個月內獲得相等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私人公司股份90%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而該等接納數目亦須相等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數目之75%），則*Smart Top*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3條，*Smart Top*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亦規定，僅當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之四個月期間內，有合共90%之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由*Smart To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如屬無利益關係之私人公司股份）時，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

謹此提醒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在*Smart Top*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並無獲得90%或以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將仍為非上市公司。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最終將持有非上市之私人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可能會因缺乏活躍市場而難以出售。

## 4.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之收購建議價格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377港元（按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22,087,000港元為基準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溢價約0.8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被視為最廣泛採用及接納之方法，以對具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進行估值，而吾等對私人公司估值時曾嘗試採用市盈率。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錄得虧損狀況，吾等認為市盈率之分析不適用。因此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市賬率」）替代市盈率作比較，此乃評估資產基礎大之公司時常用之貿易倍數。為了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試圖與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類似之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市價作比較。吾等已按照下列公司準則，在公共領域進行研究：(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電子元件（佔彼等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逾50%）；(iii)逾一半以上分部收入來自於韓國及日本；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準則，吾等未能找到與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同一地區從事相同業務之可比較公司。然而，考慮到(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377港元溢價約0.80%；(ii)私人公司集團並無盈利往績記錄；(iii)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須面對一系列挑戰，因而其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並不明朗；及(iv)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之活躍市場，導致私人股份並不流通，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無盈利往績記錄；
- (b)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須面對一系列挑戰，因而其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並不明朗；
- (c)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0.377港元溢價約0.80%；及
- (d)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買賣私人股份之活躍市場，導致私人股份並不流通，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考慮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接納程序

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確認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 交收

在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交回私人公司股份而應收代價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在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門辦公之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Smart Top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Smart Top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得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私人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股款將按彼等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自行承擔郵誤風險。Smart Top、私人公司、華富嘉洛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涉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Smart Top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以光星及在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佈，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亦可受惠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經延長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公佈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Smart Top須知會執行人員有關其延長或修訂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Smart Top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以光星刊登公佈，列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有關公佈須列明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及下列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已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申請之私人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由Smart Top及/或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私人公司股份；及
- (iii)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Smart Top及/或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有關公佈必須包括Smart Top或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亦須列明上述數目之私人公司股份所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佈並無其他意見)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所有就私人公司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供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上文「公佈」一段所述收購結果之公佈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之情況下要求授出撤回權利，否則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就彼等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各自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遵守該等法律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Smart Top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受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規限。

### 一般資料

- (i) 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Smart Top、私人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作出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之已出售私人公司股份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相關私人公司股份乃連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出售。
- (ii)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接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Smart Top、私人公司、華富嘉洛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及顧問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iv)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有有關接納及因此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提述均包括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或延期。
- (vii)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對Smart Top或華富嘉洛證券之任何董事或Smart Top或華富嘉洛證券可能指示之相關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Smart Top或Smart Top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58,563	—	98,108
除稅前虧損	(1,279)	(270)	(9,378)	(384)	(11,696)
所得稅抵免	35	48	69	24	231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44)	(222)	(9,309)	(360)	(11,465)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私人公司擁有人	(774)	158	(9,260)	(252)	(11,268)
非控股權益	(470)	(380)	(49)	(108)	(197)
	(1,244)	(222)	(9,309)	(360)	(11,46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24)	0.05	(2.86)	(0.08)	(3.48)

附註：

1.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4.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備考基準以本年度／本期間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323,896,933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5.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冊成立。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三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私人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之普通股(「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 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見本通函題為「B. 集團重組」一節)，私人公司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將成為私人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私人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私人公司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為私人公司編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私人公司集團內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私人公司有以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私人公司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 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光星控股有限公司 (「KSH」) (前稱Kwang Sung Group Investment Co., Ltd.及 Grand Sonic Limited) (附註 a 及 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13,535,6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oli Co., Limited (「Brocoli」) (附註 b)	大韓民國 (「韓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	794,300,000韓圓	69.7%	69.7%	69.5%	69.5%	69.5%	研發及生產 wiretape 纜線 技術產品
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KSEK」) (附註 b)	韓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50,000,000韓圓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元件
光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KSGL」) (附註 c)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應光星電子有限公司 (「寶應光星」) (附註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元件

附註a：於重組後，KSH由私人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私人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b：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為KSH、Brocoli及KSEK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c：於本報告日期，由於KSGL為新註冊成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不足18個月，因而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為KSGL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附註d：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之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 Jiang Su Runyang 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私人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私人公司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依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並無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私人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之意見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則須對通函（本報告載入其中）之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作為比較之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其附註乃摘錄自私人公司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由私人公司集團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	58,563	-	98,108
銷售成本		-	-	(57,713)	-	(86,647)
毛利		-	-	850	-	11,461
其他收入	9	32	1,701	10,035	583	7,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	(1,377)	-	(4,050)
行政開支		-	(49)	(5,141)	(60)	(8,725)
研發開支		(957)	(1,260)	(5,762)	(600)	(14,096)
其他經營開支		(354)	(621)	(7,983)	(305)	(4,123)
融資成本	10	-	(8)	-	(2)	-
<b>除稅前虧損</b>		(1,279)	(270)	(9,378)	(384)	(11,696)
所得稅抵免	11	35	48	69	24	231
<b>年度/期間虧損</b>	12	<u>(1,244)</u>	<u>(222)</u>	<u>(9,309)</u>	<u>(360)</u>	<u>(11,465)</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	286	(383)	372	(28)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 之收益		-	425	-	-	-
有關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425)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u>(133)</u>	<u>711</u>	<u>(808)</u>	<u>372</u>	<u>(28)</u>
<b>年度/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b>		<u>(1,377)</u>	<u>489</u>	<u>(10,117)</u>	<u>12</u>	<u>(11,493)</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虧損就本報告內容而言並無意義，故未呈列有關資料。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私人公司擁有人	(774)	158	(9,260)	(252)	(11,268)
非控股權益	(470)	(380)	(49)	(108)	(197)
	<u>(1,244)</u>	<u>(222)</u>	<u>(9,309)</u>	<u>(360)</u>	<u>(11,465)</u>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867)	783	(9,953)	8	(11,288)
非控股權益	(510)	(294)	(164)	4	(205)
	<u>(1,377)</u>	<u>489</u>	<u>(10,117)</u>	<u>12</u>	<u>(11,493)</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私人公司集團				私人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63	55,887	128,270	148,572	-
商譽	17	5,857	5,857	-	-	-
無形資產	18	7,663	7,423	16,327	13,987	-
購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按金		-	-	-	3,480	-
		13,883	69,167	144,597	166,039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	-	25,252	27,915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60	142	31,167	62,97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21	117	121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	4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53	1,540	15,655	11,739	-
		1,030	1,803	72,546	102,632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635	1,303	32,621	32,93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21	-	40,921	-	36,400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1	-	-	26,096	52,813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	111	13,844	60,482	60,303	-
		746	56,068	119,199	182,453	-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284	(54,265)	(46,653)	(79,821)	-
		14,167	14,902	97,944	86,218	-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4,679	5,023	105,160	105,160	-
儲備		6,319	7,102	(9,736)	(21,024)	-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98	12,125	95,424	84,136	-
非控股權益		2,214	1,920	1,756	1,551	-
<b>總權益</b>		<b>13,212</b>	<b>14,045</b>	<b>97,180</b>	<b>85,687</b>	<b>-</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4	8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872	857	764	531	-
		955	857	764	531	-
		<b>14,167</b>	<b>14,902</b>	<b>97,944</b>	<b>86,218</b>	<b>-</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a)	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774)	(774)	(470)	(1,2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總額：									
— 匯兌產生之 換算差額	—	—	—	—	(93)	—	(93)	(40)	(1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	(774)	(867)	(510)	(1,3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注資 (附註29)	3,415	—	6,885	—	—	—	10,300	3,025	13,325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注資(附註29)	1,264	301	—	—	—	—	1,565	(301)	1,2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79	301	6,885	—	(93)	(774)	10,998	2,214	13,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58	158	(380)	(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匯兌產生之 換算差額	—	—	—	—	200	—	200	86	286
—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 之收益	—	—	—	425	—	—	425	—	42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425	200	158	783	(294)	489
發行股份(附註25(b))	344	—	—	—	—	—	344	—	344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a)	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3	301	6,885	425	107	(616)	12,125	1,920	14,045
本年度虧損	—	—	—	—	—	(9,260)	(9,260)	(49)	(9,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產生之 換算差額	—	—	—	—	(268)	—	(268)	(115)	(383)
— 減值重新歸類調整	—	—	—	(425)	—	—	(425)	—	(4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25)	(268)	(9,260)	(9,953)	(164)	(10,117)
自集團重組產生 (附註25(d))	6,885	—	(6,885)	—	—	—	—	—	—
貴公司注資 (附註25(e))	93,252	—	—	—	—	—	93,252	—	93,25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160	301	—	—	(161)	(9,876)	95,424	1,756	97,180
本期間虧損	—	—	—	—	—	(11,268)	(11,268)	(197)	(11,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產生之 換算差額	—	—	—	—	(20)	—	(20)	(8)	(2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	(11,268)	(11,288)	(205)	(11,493)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5,160	301	—	—	(181)	(21,144)	84,136	1,551	85,687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a)	股本儲備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5,023	301	6,885	425	107	(616)	12,125	1,920	14,045
本期間虧損	—	—	—	—	—	(252)	(252)	(108)	(3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產生之 換算差額	—	—	—	—	260	—	260	112	37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260	(252)	8	4	1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23	301	6,885	425	367	(868)	12,133	1,924	14,057

附註：

## (a)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向Brocoli額外注資股本約1,264,000港元，相當於10.2%，而非控股股東並無增加其出資。貴集團於Brocoli之股本權益故由59.5%上升10.2%至69.7%。購入Brocoli之額外股本權益時，即被視作收購Brocoli資產淨額中賬面值約301,000港元之相關份額，並計入其他儲備。

## (b) 資本儲備

於附註29中所詳述 貴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注資。

## (c)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永久業權土地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且按照附註3所載永久業權土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279)	(270)	(9,378)	(384)	(11,6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5)	(131)	–	(9)
融資成本	–	8	–	2	–
折舊	19	121	627	371	2,483
無形資產權攤銷	353	476	694	347	576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5,857	–	–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	1,748
永久業權土地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1,095	–	1,799
存貨撥備	–	–	2,224	–	7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908)	330	988	336	(4,305)
存貨增加	–	–	(27,476)	–	(3,4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0)	(82)	(31,025)	(1,349)	(31,811)
應付貿易及 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112)	668	31,318	4,520	31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b>	<b>(1,040)</b>	<b>916</b>	<b>(26,195)</b>	<b>3,507</b>	<b>(39,257)</b>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入淨額	866	–	–	–	–
已收利息	1	5	131	–	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墊付予)償還自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	(89)	(52,043)	(72,754)	(32,716)	(23,018)
已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按金	–	–	–	–	(3,480)
(存放)／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72)	–	472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A.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1	(52,042)	(73,095)	(32,716)	(26,017)
<b>融資活動</b>					
股東注資	1,264	344	-	-	-
已付利息	-	(8)	(2,412)	(2)	(2,193)
償還銀行借款	(47)	(194)	(13,844)	-	-
新增銀行借貸	-	13,064	63,280	13,669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	82,453	13,703	26,717
來自(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之墊款	-	38,571	(16,055)	3,021	36,4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7	51,777	113,422	30,391	60,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838	651	14,132	1,182	(4,3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853	1,540	1,540	15,655
匯率變動影響	15	36	(17)	(12)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	1,540	15,655	2,710	11,739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3室。私人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業務。

私人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私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貴公司。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私人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南韓圓(「韓圓」)，而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韓圓。由於私人公司董事認為，私人公司於香港上市，選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對於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故有別於功能貨幣。

根據通函「B. 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私人公司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將成為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附註29所述之收購公司外，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由其分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均受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由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包括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法編制，猶如私人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為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時假設重組所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報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上述日期現有集團架構已經存在。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6,653,000港元及79,821,000港元，財務資料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基於以下考慮，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於來年可繼續持續經營：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約60,30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重續，而根據已重續之銀行貸款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償還全部本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已同意為數約36,400,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通過私人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非現金償還。
- (iii) 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前，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私人公司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結餘52,813,000港元，直至其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iv) 根據通函「A. 售股協議」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梁在星先生（「梁先生」）將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成為私人公司之最終及控股股東。私人公司集團應付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應付梁先生之款項。

倘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私人公司董事梁先生將成為私人公司控制股東及債權人，並將不會要求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結餘52,813,000港元。

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私人公司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私人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相關詮釋(「詮釋」)。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私人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私人公司集團於未來就金融資產轉讓所作之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需要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可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之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核之前就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入賬、合資、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中用以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之新涵義，包括三項要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其干涉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處理複雜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或合資。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該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惟該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新定義及有關指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董事正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之數量及性質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私人公司集團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私人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及由私人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於私人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

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私人公司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由私人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佔，即使因而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私人公司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

#####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無形資產

#### (i)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中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限將予檢討，以便因估計變動影響預期之計算基準(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分開作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iii)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

##### 金融資產

私人公司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解除確認。一般性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引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私人公司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30至12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相吻合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損益賬撤銷。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回撥，惟於回撥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沒有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回撥。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私人公司集團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私人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 (如適用) 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其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私人公司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私人公司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

當金融資產完全被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任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 貴集團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下文附註16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或公允價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計提折舊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或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予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預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乃按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 減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列賬。公允價值乃由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之估值釐定，以確保使其賬面值採用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持作自用之土地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除外)

私人公司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損之任何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私人公司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方法，企業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而一致之分配方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之最小群組。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除外)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 (當中並無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按另一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會被列為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回撥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回撥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回撥列為該項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及韓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所制定之中國及韓國地方政府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賦予其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私人公司集團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按很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私人公司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回撥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各報告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初次將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則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乃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私人公司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私人公司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持續管理參與之程度，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進入私人公司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私人公司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於初步確認時，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地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研發服務，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專利權收入

租賃專利權之專利權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時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私人公司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按匯兌儲備中累計。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存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及現金(定義見下文)。

#####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之資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私人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私人公司董事已對私人公司集團所採用之實體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且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極為重大。

#####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乃涉及私人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私人公司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1。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大有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使用值計算規定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857,000港元、5,857,000港元、零及零(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零、5,857,000港元及5,857,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b) 已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私人公司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之差額，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使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63,000港元、55,887,000港元、128,270,000港元及148,572,000港元(已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約零、零、1,095,000港元及2,894,000港元)。

##### (c) 已確認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評估及準備之減值虧損乃以私人公司董事就賬齡分析及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進行之定期覆核為基準。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時，需私人公司董事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上述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或造成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從而或會影響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0,000港元、142,000港元、31,167,000港元及62,978,000港元。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使用值。使用值計算規定私人公司集團估計專利權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7,663,000港元、7,423,000港元、16,327,000港元及13,987,000港元(分別扣除累積減值虧損零、零、零及1,748,000港元)。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B.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e) 存貨撥備**

私人公司集團經參考賬齡分析、預期未來使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就存貨之賬面值進行定期檢討。根據該檢討，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作出撇減。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相關判斷時，私人公司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金額將予以回收之期限及範圍以及方式。相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由於技術及市場變化，實際使用量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損益可能因估計之不同而受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零、25,252,000港元及27,91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零、零、2,224,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

**(f)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允價值估計**

如附註16所述，私人公司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估。有關估值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私人公司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應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5. 資本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私人公司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最大程度為股東謀取回報。私人公司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私人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私人公司董事認為，股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股本有關連。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私人公司集團將會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70	1,661	46,597	67,3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負債	829	56,068	118,989	182,389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私人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和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相關者，以及銀行存款及結餘為限。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面臨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部份。私人公司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韓圻計算銀行借貸之韓圻基準借貸利率之波動，以及私人公司集團以韓圻及人民幣計算之銀行結餘各自的存款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有關期間，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存款及結餘屬短期性質，且銀行借貸、銀行存款及結餘產生之利息非重大。因此，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外匯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並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而面對外匯風險。面臨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情況，確保所面對之外幣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私人公司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私人公司董事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是因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以港元顯示，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貨匯兌予以換算。

## 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62	-	15,1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11,7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7,2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40,921	-	-
	<u>-</u>	<u>-</u>	<u>862</u>	<u>40,921</u>	<u>26,847</u>	<u>7,262</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8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6,400				
	<u>19,902</u>	<u>42,274</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私人公司集團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就韓圓兌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以下正數或負數顯示相應年度／期間之虧損增加或下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		外幣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	5%	2,003	5%	(980)
	(5%)	-	(5%)	(2,003)	(5%)	98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上升 ／(下降)	期間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1,119				
	(5%)	(1,119)				

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乃指管理層對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臨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管理層具備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察。

私人公司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新客戶一般會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在評估付款記錄之情況後，會給予現有客戶信貸。倘客戶要求給予超過某金額之信貸，則會對所有有關客戶作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以往到期還款之紀錄及現時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到客戶本身特有之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私人公司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私人公司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之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其應收貿易賬款中有約零、零、35%及32%分別來自私人公司集團之最大客戶，約零、零、87%及84%分別來自私人公司集團之五大客戶。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私人公司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私人公司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私人公司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韓國，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零、零、98%及89%。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私人公司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265,000港元、46,653,000港元及79,821,000港元。

鑒於誠如附註1所述，私人公司之董事將考慮可獲得之不同融資來源，私人公司之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將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償還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

下表根據協定之還款條款詳細列明，私人公司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私人公司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					
及其他賬款	635	-	-	635	635
銀行借貸	116	88	-	204	194
	<u>751</u>	<u>88</u>	<u>-</u>	<u>839</u>	<u>829</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					
及其他賬款	1,303	-	-	1,303	1,303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40,921	-	-	40,921	40,921
銀行借貸	14,495	-	-	14,495	13,844
	<u>56,719</u>	<u>-</u>	<u>-</u>	<u>56,719</u>	<u>56,068</u>
	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					
及其他賬款	32,411	-	-	32,411	32,411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26,096	-	-	26,096	26,096
銀行借貸	63,348	-	-	63,348	60,482
	<u>121,855</u>	<u>-</u>	<u>-</u>	<u>121,855</u>	<u>118,989</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					
及其他賬款	32,873	-	-	32,873	32,873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36,400	-	-	36,400	36,400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52,813	-	-	52,813	52,813
銀行借貸	63,160	-	-	63,160	60,303
	<u>185,246</u>	<u>-</u>	<u>-</u>	<u>185,246</u>	<u>182,389</u>

## (c) 公允價值

私人公司之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乃因短期或直接到期所致。

私人公司董事同時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負債之長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私人公司集團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私人公司董事匯報之資料得出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1) 複合元件分部，以單位電子元件組裝成部件；及
- (2) 單位電子元件分部，單一電子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u>          -</u>	<u>          -</u>	<u>          -</u>
分部虧損	<u>         (223)</u>	<u>         (149)</u>	<u>         (372)</u>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2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u>         (939)</u>
<b>除稅前虧損</b>			<u>         (1,279)</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	—
分部虧損	(358)	(239)	(59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701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1,366)
融資成本			(8)
<b>除稅前虧損</b>			<b>(27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367	40,196	58,563
其他收入	9,587	—	9,587
分部收益	27,954	40,196	68,150
分部溢利 (虧損)	776	(9,861)	(9,08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4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739)
融資成本			(2)
<b>除稅前虧損</b>			<b>(9,378)</b>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	—
分部虧損	(189)	(287)	(47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41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47)
融資成本			(2)
<b>除稅前虧損</b>			<b>(384)</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9,443	58,665	98,108
其他收入	7,724	—	7,724
分部收益	47,167	58,665	105,832
分部虧損	(5,687)	(5,381)	(11,06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13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741)
<b>除稅前虧損</b>			<b>(11,696)</b>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 (如附註3所述) 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附註：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分部成本及開支按產能分配。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複合元件	13,883	69,167	85,596	121,073
單位電子元件	—	—	114,240	135,545
	<u>13,883</u>	<u>69,167</u>	<u>199,836</u>	<u>256,618</u>
分部資產總額	13,883	69,167	199,836	256,61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030	1,803	17,307	12,053
	<u>1,030</u>	<u>1,803</u>	<u>17,307</u>	<u>12,053</u>
合併資產總額	<u>14,913</u>	<u>70,970</u>	<u>217,143</u>	<u>268,671</u>
<b>分部負債</b>				
複合元件	—	—	4,618	3,417
單位電子元件	—	—	23,859	29,206
	<u>—</u>	<u>—</u>	<u>23,859</u>	<u>29,206</u>
分部負債總額	—	—	28,477	32,623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701	56,925	91,486	150,361
	<u>1,701</u>	<u>56,925</u>	<u>91,486</u>	<u>150,361</u>
合併負債總額	<u>1,701</u>	<u>56,925</u>	<u>119,963</u>	<u>182,984</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不屬交易性質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銀行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虧損或</b>				
<b>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89	—	—	89
折舊及攤銷	372	—	—	372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納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抵免	—	—	(35)	(35)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b>				
<b>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043	—	—	52,043
折舊及攤銷	597	—	—	597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納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抵免	—	—	(48)	(48)
銀行利息收入	—	—	(5)	(5)
融資成本	—	—	8	8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b>				
<b>所計入之款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970	50,678	—	86,648
折舊及攤銷	966	355	—	1,321
已確認之商業減值虧損	5,857	—	—	5,857
已確認之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值虧損	657	438	—	1,095
存貨撥備	1,334	890	—	2,224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納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抵免	—	—	(69)	(69)
銀行利息收入	—	—	(131)	(131)
融資成本	—	—	2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34	19,582	—	32,716
折舊及攤銷	508	210	—	718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抵免	—	—	(24)	(24)
融資成本	—	—	2	2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虧損或</b>				
<b>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9,642	13,376	–	23,018
折舊及攤銷	1,651	1,408	–	3,059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48	–	–	1,748
已確認之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值虧損	927	872	–	1,799
存貨撥備	476	318	–	794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納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b>				
所得稅抵免	–	–	(231)	(231)
銀行利息收入	–	–	(9)	(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和商譽。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及中國其他地區。

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的資料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韓國	—	8,0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韓國	—	63,3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6,757	10,607
香港	29,210	—
韓國	21,851	133,990
其他	745	—
	<u>58,563</u>	<u>144,597</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韓國	—	104,2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中國 (香港除外)	12,756	9,804
香港	30,597	—
韓國	53,056	156,235
其他	1,699	—
	<u>98,108</u>	<u>166,03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和商譽。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私人公司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客戶 <sup>1</sup>	—	—	37,320	—	30,597
B客戶 <sup>1</sup>	—	—	不適用 <sup>2</sup>	—	23,066
C客戶 <sup>1</sup>	—	—	不適用 <sup>2</sup>	—	11,207

<sup>1</sup> 營業額來自複合原件及單位電子元件之銷售<sup>2</sup> 相應之營業額佔私人公司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之銷售以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相關稅項。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5	131	-	9
匯兌溢利	-	1,340	-	-	-
廢料銷售	-	-	-	-	57
採購、銷售 及研發贊助費收入	-	356	9,297	340	7,724
專利權收入	-	-	290	242	-
其他	31	-	317	1	47
	<u>32</u>	<u>1,701</u>	<u>10,035</u>	<u>583</u>	<u>7,837</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8	2,412	2	2,193
減：已資本化金額 (附註16)	-	-	(2,412)	-	(2,193)
	<u>-</u>	<u>8</u>	<u>-</u>	<u>2</u>	<u>-</u>

於有關期間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產生於特別借貸。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期間					
(附註26)	(35)	(48)	(69)	(24)	(231)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條例，私人公司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寶應光星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寶應光星獲授予稅務寬免，據此彼於首兩個溢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及後三年之所得稅獲扣減至12.5%。由於寶應光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溢利，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韓國經營之該等附屬公司無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所得稅抵免 (續)

各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79)	(270)	(9,378)	(384)	(11,696)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 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	(128)	(27)	(1,343)	(37)	(1,422)
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2)	(133)	-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93	91	1,407	13	1,191
所得稅抵免	(35)	(48)	(69)	(24)	(231)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2. 本年度／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21	-	67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	61	532	154	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附註13披露)					
一薪金、工資、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294	612	8,223	372	12,887
一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	43	645	50	1,158
	<u>322</u>	<u>655</u>	<u>8,868</u>	<u>422</u>	<u>14,04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55,489	-	85,853
無形資產攤銷	353	476	694	347	576
就永久業權土地確認 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1,095	-	1,799
就無形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	-	1,74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5,857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	2,224	-	794
折舊	19	121	627	371	2,483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董事酬金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其唯一董事為梁先生，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私人公司集團中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用作促使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不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列。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4	612	739	372	1,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3	40	50	48
	<u>322</u>	<u>655</u>	<u>779</u>	<u>422</u>	<u>1,351</u>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每位僱員支付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用作促使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5.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294	-	-	294
增添	-	-	89	-	89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93	89	-	382
增添	49,893	-	65	2,085	52,043
重估盈餘	425	-	-	-	425
匯兌調整	3,123	19	10	43	3,1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441	312	164	2,128	56,045
增添	-	11,574	4,315	61,032	76,921
重估虧絀	(425)	-	-	-	(425)
借貸成本資本化 (附註10)	-	-	-	2,410	2,410
匯兌調整	(1,141)	(864)	(65)	(2,832)	(4,9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875	11,022	4,414	62,738	130,049
增添	-	5,179	1,739	16,100	23,018
借貸成本資本化 (附註10)	-	-	-	2,193	2,193
匯兌調整	(151)	(178)	(46)	(454)	(82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51,724	16,023	6,107	80,577	154,431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構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293	89	–	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312	164	2,128	2,604
按估值	53,441	–	–	–	53,441
	53,441	312	164	2,128	56,0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1,022	4,414	62,738	78,174
按估值	51,875	–	–	–	51,875
	51,875	11,022	4,414	62,738	130,0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按成本值	–	16,023	6,107	80,577	102,707
按估值	51,724	–	–	–	51,724
	51,724	16,023	6,107	80,577	154,431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年度作出撥備	-	15	4	-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	4	-	19
年度作出撥備	-	56	65	-	121
匯兌調整	-	13	5	-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4	74	-	158
年度作出撥備	-	522	105	-	627
於損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95	-	-	-	1,095
匯兌調整	(61)	(34)	(6)	-	(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4	572	173	-	1,779
年度作出撥備	-	1,796	687	-	2,48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9	-	-	-	1,799
匯兌調整	(121)	(73)	(8)	-	(20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712</u>	<u>2,295</u>	<u>852</u>	<u>-</u>	<u>5,85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8</u>	<u>85</u>	<u>-</u>	<u>36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41</u>	<u>228</u>	<u>90</u>	<u>2,128</u>	<u>55,88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41</u>	<u>10,450</u>	<u>4,241</u>	<u>62,738</u>	<u>128,270</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49,012</u>	<u>13,728</u>	<u>5,255</u>	<u>80,577</u>	<u>148,572</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持有土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折舊，年率為：

- 機器及設備 4 – 10年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 – 5年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曾就私人公司集團及貴公司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持有土地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為與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而進行。

倘上述永久業權土地並無重估，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財務資料，有關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按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	—	53,016	50,841	49,012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允價值減少約1,520,000港元，其中約425,000港元已與物業重估儲備425,000港元內抵銷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餘約1,095,000港元則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允價值減少約1,799,000港元，並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 (d)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分別約值零、50,841,000港元及49,012,000港元之持作自用永久業權持有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授予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 (e) 於二零一一年，所添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代價約為人民幣3,381,000元(相當於約4,167,000港元)。購買時，有關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733,000港元。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釐定。
- (f) 於二零一一年，所添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向最終控股公司購入，代價約為3,837,000港元(相當於購買時之賬面值)。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857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8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來自私人公司集團銷售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計入複合元件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後釐定。這些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未來預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稅前貼現率約9.44%、13.4%及14.3%計算。超逾該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假設不變的零增長率推斷。該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營業額平均年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且不出於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而計算所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因於二零零九年就其首項產品獲授十七年期專利權而受惠，故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相信營業額平均年增長率屬合理。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每項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亦認為估計屬適當。

由於自收購以來持續錄得虧損而日後之表現預期不太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約5,857,000港元已予確認。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8,016	8,273	17,8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8,043	–	–	–
匯兌調整	(27)	257	(166)	(24)
收購	–	–	9,7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8,016</u>	<u>8,273</u>	<u>17,834</u>	<u>17,810</u>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	353	850	1,507
減值虧損	–	–	–	1,748
匯兌調整	–	21	(37)	(8)
年度變更	353	476	694	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353</u>	<u>850</u>	<u>1,507</u>	<u>3,823</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7,663</u></u>	<u><u>7,423</u></u>	<u><u>16,327</u></u>	<u><u>13,987</u></u>

該等專利權授權私人公司集團於收購日期起17年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製造產品。賬面值因而將按剩餘可使用年期17年予以攤銷。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後釐定。這些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未來預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稅前貼現率約9.44%、13.4%及14.3%計算。超逾該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假設不變的零增長率推斷。該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營業額平均年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且不出於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而計算所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因於二零零九年就其首項產品獲授十七年期專利權而受惠，故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營業額平均年增長率屬合理。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每項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亦認為估計屬適當。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無形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就私人公司集團之專利權進行檢討，並認為上述專利權已被減值。由於自收購以來持續錄得虧損而日後之表現預期不太樂觀，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減值虧損約1,748,000港元已予確認。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7,284	9,723
在製品	–	–	12,321	10,636
製成品	–	–	7,871	10,574
	–	–	27,476	30,933
減：減值	–	–	(2,224)	(3,018)
	–	–	25,252	27,915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24,935	53,343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賬款	60	142	6,232	9,635
	60	142	31,167	62,978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約為零、零、8,735,000港元及13,493,000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24,935	39,526
91至120日	–	–	–	13,817
	–	–	24,935	53,343

根據私人公司集團使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具有最佳信貸得分。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72,000港元已分別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每年1%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融資終止後釋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分別為每年0.001%至0.23%、0.001%至0.36%、0.001%至0.5%、0.001%至0.5%及0.001%至0.5%計息。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23,171	22,165
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款	635	1,303	9,450	10,772
	<u>635</u>	<u>1,303</u>	<u>32,621</u>	<u>32,93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約為零、零、4,144,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155,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	–	23,171	17,070
91 – 180日	–	–	–	4,153
181 – 365日	–	–	–	942
	<u>–</u>	<u>–</u>	<u>23,171</u>	<u>22,165</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私人公司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	33,700	33,600
無抵押	194	13,844	26,782	26,703
	<u>194</u>	<u>13,844</u>	<u>60,482</u>	<u>60,303</u>
按賬面值償還				
按要求於一年內	111	13,844	60,482	60,30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	–	–	–
	<u>194</u>	<u>13,844</u>	<u>60,482</u>	<u>60,303</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111)</u>	<u>(13,844)</u>	<u>(60,482)</u>	<u>(60,303)</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83</u>	<u>–</u>	<u>–</u>	<u>–</u>

私人公司集團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私人公司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浮動利率借貸	4.19%-5.18%	4.19%-5.18%	5.83%-6.98%	5.83%-6.98%	4.00%-6.98%

私人公司集團已抵押永久業權持有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分別約33,700,000港元及33,600,000港元作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私人公司集團向韓國Hana Bank償還約為2,000,000,000韓圓之銀行貸款（相當於約13,844,000港元），並向Industrial Bank of Korea取得新銀行借貸3,973,657,000韓圓（相當於約28,021,000港元）及5,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5,259,000港元），並由私人公司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Kyu Young Lee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作擔保。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5. 股本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乃KSH及Brocoli之已繳股本總額。
- (b) KSEK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向 貴公司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10,000韓圓之普通股，總金額約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4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乃KSH、Brocoli及KSEK之已繳股本總額。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H發行1,532,7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總金額約1,533,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8,000港元)，作為收購 貴公司所持有於私人公司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代價。由於該項收購，KSH現時所持有私人公司集團附屬公司之已繳股本(總額約5,023,000港元)已予抵銷。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H向 貴公司發行12,002,90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總金額約12,003,000美元(相當於約93,252,000港元)，作為(i)收購 貴公司所持有賬面價值約9,727,000港元之專利權，及(ii)收購約4,16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代價，以及(iii)用作結付私人公司集團應付 貴公司約79,358,000港元之款項。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乃KSH(於二零一一年成為私人公司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已繳股本。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專利權 之估值增值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7
計入損益 (附註11)	(35)
匯兌調整	12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2
計入損益 (附註11)	(48)
匯兌調整	3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7
計入損益 (附註11)	(69)
匯兌調整	(2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4
計入損益 (附註11)	(231)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31</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929,000港元、1,836,000港元、11,539,000港元及20,91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惟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及確認。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7. 僱員退休福利

- (a) 在韓國之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其為一項按國家退休金法設立之強制性保險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每月收入之特定比例就該計劃作出供款(可予調整，且以該計劃所規定每月收入之上限所限)。
- (b) 中國僱員均為當地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僱員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此福利計劃提供資金。私人公司集團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唯一義務，乃向該計劃支付特定供款。
- (c) 私人公司集團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唯一義務，乃向該計劃支付特定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8,000港元、43,000港元、645,000港元、50,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

## 28. 承擔

- (a) 於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尚未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	27,475	14,605	1,372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8. 承擔 (續)

## (b) 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有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3	107	25
於第二年後 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65	—	—

經營租賃款項指私人公司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之應付租金。物業租賃經磋商後平均為期1年，租金亦按平均一年設定。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在下述收購之前，以下被收購方並不構成私人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因該被收購方尚未受貴公司之控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代價10,3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rocoli之59.5%股權（「首項收購」）。Brocoli乃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以研究及開發為主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貴公司已將於Brocoli之69.5%權益以約11,564,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KSH，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

首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所收購之淨資產及聲譽如下：

	被收購者之 賬面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者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機器及設備	294	—	294
無形資產 — 專利權	1,536	6,507	8,043
其他應收賬款	40	—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	—	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7)	—	(747)
銀行借貸	(241)	—	(241)
遞延稅項負債	—	(787)	(787)
	<u>1,748</u>	<u>5,720</u>	7,468
非控股權益			(3,02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5,857</u>
			<u>10,300</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於股本及股本儲備賬中確認 之 貴公司供款			<u>10,30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66</u>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因收購Brocoli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Brocoli之預期協同效益、盈利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並無獨立地將其確認。

預期概無因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為稅務目的予以扣減。

所收購附屬公司佔私人公司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之虧損約1,244,000港元。

倘首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Brocoli不會貢獻任何營業額，而期內之虧損將會約為1,54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為方便說明，並不一定反映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私人公司集團原意應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於本年度初已收購Brocoli之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虧損時，私人公司董事已根據因就業務合併初步會法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及無形資產攤銷。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向Brocoli額外出資股本約1,264,000港元，即10.2%，而非控股股東股東並無增加其出資額。因此，貴集團於Brocoli之股本權益由59.5%增加10.2%至69.7%。透過增加於Brocoli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相關分佔而收購之額外股本權益約30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記錄。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私人公司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股東之交易

(i) 於相關期間，私人公司集團與相關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	-	-	32,199	-	-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	-	5,151	-	30,5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採購、銷售及研發 費用收入	-	356	5,874	34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 採購、銷售及研發 費用收入	-	-	3,423	-	7,7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專利權收入	-	-	290	242	-
來自控股公司之採購	-	-	29,337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 採購	-	-	2,255	-	8,713
向控股公司購買專利權	-	-	9,727	-	-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837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租金開支	-	61	332	42	409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基準釐定。

##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i)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私人公司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分別於附註13及附註14披露。

私人公司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最終控股公司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賬面值約為9,727,000港元之專利權，有關代價以KSH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發行1,251,937股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賬面值約為4,16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代價以KSH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發行253,993股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54,670,000港元及24,688,000港元，以KSH按面值發行10,496,978股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將所持有的私人公司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總投資成本約為11,908,000港元)轉讓至私人公司集團。該代價以KSH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發行1,532,701股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已同意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6,400,000港元)將以私人公司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私人公司集團、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2樓208-209室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下文轉載(i)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i)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會計師報告，乃為載入通函內而編製。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集團重組及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私人公司」)之實物分派可能對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予以編製，並根據其項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予以編製，並根據其項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之集團重組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供使用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故就此而言，使用摘錄自中期報表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將不會造成誤導。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1) 千港元	備考調整(2) 千港元	備考調整(3)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572				148,572
商譽	—				—
無形資產	13,987				13,987
購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3,480				3,480
	<u>166,039</u>				<u>166,0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15				27,9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2,978				62,9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155)	11,584
	<u>102,632</u>				<u>102,477</u>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1) 千港元	備考調整(2) 千港元	備考調整(3)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937			(155)	32,7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00	(36,400)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52,813		52,8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813		(52,813)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0,303				60,303
	<u>182,453</u>				<u>145,8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821)</u>				<u>(43,421)</u>
	<u>86,218</u>				<u>122,6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160				105,160
儲備	(21,024)	36,400			15,376
<b>私人公司擁有人</b>					
應佔權益	84,136				120,536
非控股權益	1,551				1,551
<b>總權益</b>	<u>85,687</u>				<u>122,08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1				531
	<u>86,218</u>				<u>122,618</u>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核 合併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98,108		98,108
銷售成本	(86,647)		(86,647)
毛利	11,461		11,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37		7,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4,050)
行政開支	(8,725)		(8,725)
研發開支	(14,096)		(14,096)
其他經營開支	(4,123)		(4,123)
除稅前虧損	(11,696)		(11,696)
所得稅抵免	231		231
期間虧損	(11,465)		(11,465)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產生差額	(28)		(2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493)		(11,493)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經審核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4) 千港元	備考調整(5)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1,696)			(11,6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9)
折舊	2,483			2,483
無形資產攤銷	576			576
持作自用土地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9			1,79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8			1,748
存貨撥備	794			7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05)			(4,305)
存貨增加	(3,457)			(3,4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31,811)	63,117		31,30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316		(155)	16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9,257)</b>			<b>23,705</b>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經審核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4) 千港元	備考調整(5)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			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	(23,018)			(23,01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按金增加	(3,480)			(3,480)
提取有限制銀行存款	472			47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6,017)</b>			<b>(26,017)</b>
<b>融資活動</b>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26,717	(26,717)		-
已付利息	(2,193)			(2,193)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36,400	(36,4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0,924</b>			<b>(2,1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4,350)</b>			<b>(4,505)</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5			15,655
匯率變動影響	434			4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11,584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附註：

1. 按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B. 集團重組」一節所述，假設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私人公司集團應付本集團約36,400,000港元之款項將通過按36,400,000港元認購價發行1股私人公司普通股之方式結付。
2. 根據售股協議，銷售股份(「股份銷售」)之總代價為161,252,157港元。作為售股協議條件之一部份，Ultra Harvest Limited(「買方」)應向餘下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總數等同於私人公司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減有關銷售股份而應付梁先生(「賣方」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代價結餘。因此，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約52,813,000港元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應付賣方款項，猶如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結付其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5,000港元。
4.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分別增加約26,717,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已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後被重新分配至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項下，猶如彼等將成為獨立第三方。此調整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持續影響。
5. 根據上述備考調整3，於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完成時，私人公司集團將結付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5,000港元。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之交易成本，因私人公司集團董事認為該成本並不重大。
7.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及訂立之其他交易。

###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

#### B. 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建議重組及實物分派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私人公司」) 之普通股 (「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 對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私人公司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建議集團重組及交易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有關建議重組及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 附錄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0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續)****B. 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續)****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之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之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 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2樓208-209室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4,65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7,53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34,650,000港元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

#####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並無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98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用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的日常貿易及應付賬款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並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定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已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未承兌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確認，私人公司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除通函附錄六所載，假設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私人公司集團備考流動負債將約為145,898,000港元，比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減少約36,555,000港元，而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22,087,000港元，比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上升約36,400,000港元，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而僅經營經分派業務外，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結算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私人公司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通函及本綜合文件轉載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關於： 位於大韓民國京畿道軍浦市山本洞1026-2、1026-3及1026-5號之一項工業發展項目**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擬出售位於大韓民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吾等已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 2. 估值方法

吾等乃參照市場上可得之銷售憑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該物業可於銷售完成後隨即交吉。

###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大韓民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得多份文件之摘要，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詮釋，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更為適當。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就該物業之業權所提供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Jipyong Jisung所提供之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購買者之物業提供折扣。

###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佔地及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佔地及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以及收購守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根據 貴集團所編製資料，因按吾等估計之價值出售物業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於大韓民國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1%至24.2%、樓宇增值稅10%、印花稅由20,000韓圓至350,000韓圓及股份轉讓之證券交易稅0.5%。

##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之貨幣金額均以南韓圓(「韓圓」)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2樓208-209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

*BCom (Property) MFin*

*MHKIS RPS (GP) RBV*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李偉健先生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包括大韓民國)及歐洲國家擁有超過八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位於大韓民國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場價值								
一項位於大韓民國京畿道軍浦市山本洞1026-2、1026-3及1026-5號之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建於二零一二年，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2,455.6平方米(或約26,432平方呎)之地塊，該地塊上建有一幢七層高的工業發展項目(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乃用於貴集團工業及辦公場所之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282,000,000 韓圓								
	誠如 貴集團所表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764.51平方米(或約94,341平方呎)，將包括下列面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9,282,000,000 韓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業</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及上層</td> <td>6,889.27</td> </tr> <tr> <td>地庫</td> <td>1,875.24</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u>8,764.51</u></b></td> </tr> </tbody> </table>	物業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及上層	6,889.27	地庫	1,875.24	<b>總計：</b>	<b><u>8,764.51</u></b>		
物業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及上層	6,889.27										
地庫	1,875.24										
<b>總計：</b>	<b><u>8,764.51</u></b>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 附註：

- 根據大韓民國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Court's Administrative Bureau內Computer Operation Central Management Office之專責政府官員所發出之房地產登記登記證(有效資料) — 土地(供呈交用)(編號為1351-1996-012712、1351-1996-012710及1351-1996-012709)，該物業(總地盤面積2,455.6平方米)乃歸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所有。

2. 根據軍浦市廳 (Gunpo City Hall)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所發出之臨時使用批文，該物業之獲批准總面積為8,764.5122平方米。該物業之主要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 a. 所有者 : 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b. 許可期限 :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c. 主要用途 : 工廠
3. 根據Young Co., Ltd.與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合約，前者同意將該物業用地 (佔地面積約2,455.6平方米) 轉讓予後者，代價為7,500,000,000韓圓。
4. 貴集團表示，發展該物業之總建設成本約為11,991,000,000韓圓。
5. 據悉，該物業所佔土地已抵押予韓國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以取得一項高達11,000,000,000韓圓之銀行貸款作根抵當 (keun-mortgage)。
6. 如 貴集團所表示，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之視察由李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

## 附錄四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概要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章程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私人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私人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私人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私人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2. 細則

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私人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私人公司的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私人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私人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私人公司之股份**

不論於購買事項之前、之時或之後進行，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買或建議購買私人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有關購買事項，惟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准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私人公司創辦或私人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私人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私人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私人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私人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私人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私人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擬退任同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因而退任之董事乃將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彼等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截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私人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私人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私人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私人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私人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私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私人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私人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私人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需多數投票通過**

私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情況下，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附錄四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私人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任何會議或私人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任何在本公司決議案主題之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須於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私人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私人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私人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私人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私人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私人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私人公司提呈(任何情況下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私人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私人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私人公司後，要求私人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私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私人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私人公司股東，惟私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除非任何股份乃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或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任何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否則董事會不得拒絕登記予任何人士之股份（屬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事宜。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惟私人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私人公司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超過於董事會批准該等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按照彼等各自於私人公司溢利之權利及權益，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私人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私人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私人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私人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私人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私人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私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私人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 附錄四 私人公司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概要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之股份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私人公司支付彼於沒收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私人公司支付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利率不得超過二十厘(20%)。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之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私人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 (s) 清盤程序

私人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私人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私人公司已作出通知及刊登報章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私人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私人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私人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私人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私人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 (v) 保留事項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私人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1)該交易乃於私人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或(2)該交易(或於12個月期間內之連串交易或有其他關連者)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於某一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團或某一資產部份中之證券或權益)之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及有關資產應佔之總收益佔(i)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百分之五(5%)以下；或(ii)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惟相關交易之總代價須少於10,000,000港元；或(3)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按照細則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私人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不影響上一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私人公司不得進行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而(i)其總值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或(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收益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或(i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溢利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除非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按照細則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只要有關建議交易屬非關連交易，經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予達成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倘(i)私人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非關連交易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有權收取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建議交易。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亦可進行：(a)根據向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所居住地方之法例不允許提出該項收購建議或董事認為該地方之法例施加過度繁苛限制之任何股東，但可向（倘適用）私人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彼等有權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權）獲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或(b)倘（但僅以此為限）現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於該項授權有效期間或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私人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 4. 百慕達公司法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百慕達不再就一間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律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信託責任能適當提供有關援助，該公司可提供財務援助。惟該等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

使該權利乃為無效。本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本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本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本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本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副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之副本寄發予有關股東。

####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有關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所繳交的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的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指定的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存續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時，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 **5. 一般事項**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私人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Smart Top、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由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提供。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願意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Smart Top、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Smart Top、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作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Smart Top、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Smart Top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Smart Top提供。Smart Top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Smart Top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私人公司所作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股	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配發及發行	0.01
1股	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配發及發行	0.01
323,896,931股	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配發及發行	3,238,969.31
<hr/>		
323,896,933股	私人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38,969.33
<hr/>		

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返還的一切權利。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3. 市價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 4. 股權及買賣

#### 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於私人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佔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582,000	35.3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500,000 (附註1)	18.37

附註：

(1) 韓國光星持有59,5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韓國光星由梁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合共實益擁有79.5%，餘下20.5%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唯一董事並無於私人公司股份、附有兌換或認購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由於梁先生為Smart Top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方)及光星電子乃梁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不會延伸至梁先生及光星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To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私人公司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3)如下：

名稱	權益類別	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估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582,000	35.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0,000 (附註1)	18.37

附註：

- (1) 59,5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由韓國光星持有，韓國光星由梁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實益擁有79.5%，韓國光星已發行股本之其餘20.5%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Top或其唯一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股份、附帶兌換或認購權利之私人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於Smart Top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於Smart Top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Smart Top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Smart Top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Smart Top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於Smart Top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Smart Top股份數目	估Smart Top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概無於Smart Top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Smart Top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 買賣私人公司之證券

除根據實物分派而向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114,5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予梁先生，59,5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予韓國光星)外，於有關期間，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除根據實物分派而向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114,5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予梁先生，59,5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予韓國光星)外，於有關期間，梁先生、Smart Top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梁先生、Smart Top、其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私人公司之證券，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買賣Smart Top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Smart Top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Smart Top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換取價值。

### 其他事項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私人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或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私人公司股權，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除實物分派外，並無人士與私人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私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c) 梁先生、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內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d) 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全權基準管理私人公司股權，彼等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Smart Top 概無收到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協議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 (f)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並無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的其他原因的補償；
- (g) 梁先生、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私人公司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任何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取決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Smart Top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簽訂任何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要合約；
- (i)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並無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有效期的定期合約；
- (j) 除完成售股協議及實物分派外，梁先生、Smart Top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未曾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擬援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某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私人公司或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
- (l) 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形式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m) 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5. 重大合約

私人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收購建議期開始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私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由Kwang Sung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私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Yu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就於韓國興建一座綜合大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建設協議,代價為6,998,283,945韓圓;
- (b) 光星與私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光星出售而私人公司購入光星控股有限公司(「光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光星控股股份」),代價為(i)將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向光星發行之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列作繳足股本;及(ii)向光星發行及配發323,896,931股私人公司股份,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 (c) 光星與私人公司就上文(b)所述轉讓光星控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轉讓文據;
- (d) 光星、私人公司及光星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光星控股訂約更替而私人公司承擔光星控股欠付光星為數36,400,000港元之貸款;及
- (e) 光星控股以私人公司為受益人就36,400,000港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票據。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所知,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文之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資料

- (a) Smart Top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Smart Top唯一董事。Smart Top之主要一致行動成員為梁先生及韓國光星(其79.5%股權由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Smart Top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梁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馬鞍山沃泰街1號嵐岸第6座22樓A及G室。韓國光星之註冊地址為 8 (Mok-dong) 3-gagil Joongangnamro Mokdong, Yangcheongu, Seoul, Korea。
- (b) 私人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3室。
- (c)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8-19樓。
- (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e)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證券將不得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2樓208-209室可供查閱；(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光星網站(www.kse.com.hk)可供查閱：

- (a)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mart Top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6頁；
- (d)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7頁；
- (f)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通函，部分摘錄／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該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通函，其全文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h)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載於通函，其全文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k)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信函(見通函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其概述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範疇，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及
- (l) 通函。